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16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27日FDA藥字第1040022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應元" 視益眼藥水 0.25% SHOWEN EYE DROPS 0.25% "Y.Y."(衛署藥製字第045307號)」(批號1114238)藥品因包裝不良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三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西園醫院、王景平眼科診所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景福眼科診所、大愛眼科診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第二聯合門診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汎亞動物醫院、觀心眼科診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方一強眼科診所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04
09:22:08
章

裝

訂

65

線